

证券代码：301060

证券简称：兰卫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会议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号楼兰卫医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说明

(1)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9:00-16:3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兰卫医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2）和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30 之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labway@labway.cn（具体时间以到达本公司邮箱的时间为准）。

4.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杨晶晶

(2)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兰卫医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21-31778162

(4) 传真：021-31827446

(5) 邮箱：labway@labway.cn

(6) 邮政编码：200050

5. 注意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060
2. 投票简称：兰卫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和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非累积投票议案中，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选择一个划“✓”。
2. 委托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 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请于登记时间内发送至公司邮箱 labway@labway.cn (具体时间以到达本公司邮箱的时间为准)。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